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9018033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解除南投縣縣道139乙線5K+730~5K+850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」，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7月3日府授交全字第109015297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9年8月1日起解除南投縣縣道139乙線5K+730~5K+850路段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